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少华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24

监事会

2017年8月22日